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浦府办〔2021〕24号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上海在新的起点上全面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五年。依据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开发开放 30 年以来，浦东新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1990 年浦东新区引进外资项目数 28 个、合同外资 0.15 亿美元，1993 年浦东新区货物贸易额 25.9 亿美元，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推进，以外资外贸为主要特征的外向型经济发展规模和能级不断提升。

（一）利用外资规模和能级不断提升

一是利用外资规模持续提升。2020 年末，浦东新区累计引进外资项目数、合同外资、实到外资分别从 2015 年末的 2.8 万个、1361.1 亿美元、641.1 亿美元增至 3.7 万个、2437.7 亿美元、1052.4 亿美元，全市占比分别上升到 27%、45%、47%。二是外资来源地结构多元化。2020 年末，来浦东投资的国别（地区）从 2015 年的 145 个增至 171 个，欧美等发达国家成为主要

外资来源地。三是总部机构加快集聚。2020年末，获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累计数从2015年末的246家增至359家，全市占比为46.6%；外资研发中心累计数从208家增至248家，全市占比保持在50%以上。

（二）贸易规模和结构持续向好

一是贸易规模持续提升。1990年，浦东先后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国家级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奠定了在上海外贸中的支撑地位。口岸进出口额从2015年的1.1万亿美元增长至2020年的1.35万亿美元。货物进出口额从2015年的16903.7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0937.6亿元，全市占比保持在60%以上。二是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外贸结构中，货物贸易稳步提升的同时，服务贸易得到持续发展。服务进出口额全市占比从2015年的39.4%上升至2020年的50.1%。货物贸易结构中，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占货物进出口额比重2020年分别提升至59.1%和40.8%。三是新型贸易蓬勃发展。贸易数字化持续推进，2020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60.4亿元，占全市比重66.4%。离岸贸易加快发展，经常项目汇兑顺畅度进一步提升，251家企业进入FT账户“白名单”试点范围，离岸贸易规模占比全市80%以上。

（三）对外投资发展体现国家战略导向

一是对外投资合作有序发展。“十三五”期间，浦东积极响应我国“走出去”战略，开设了对外投资服务平台，搭建企业

与专业机构合作的桥梁，优化境外监管服务，境外投资中方投资额持续保持在年均 80 亿美元以上的较好水平，2020 年达到 103 亿美元，全市占比 56%。二是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对外投资最为活跃，投资项目数占总数比重达到 75% 以上，主要投向生物医药研发、医疗器械制造、电子信息技术、参股企业境外 IPO 等行业，参与国际竞争、利用全球资源能力进一步增强。投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累计备案项目 510 个，累计中方投资额达到 82 亿美元，资金占总额的比重提升至 14%，较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桥头堡的作用。

（四）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持续深化

一是持续完善贸易投资监管制度。建立了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为核心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强化企业的市场投资主体地位。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推动与“一网通办”深度融合。截至 2020 年底，金融、汽车、船舶、电信、文化等领域 54 项扩大开放措施累计落地项目数从 2015 年末的 1492 个增长至 3661 个；自贸试验区累计新设外资企业 1.2 万户，占比从自贸试验区挂牌初期的 5% 上升到 20% 左右。二是制度创新复制推广成效显著。截至 2020 年底，上海自贸试验区有 328 项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到全国，如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出口退税功能，在全国率先启动“一业一证”，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等。在此基础上，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向全

国推广浦东新区有关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共 3 类 25 项 51 条，包括改革系统集成、制度型开放、高效能治理 3 个方面。

但是，对标东京、新加坡、香港等全球城市，浦东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在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方面，浦东总部型经济在集聚度、跨境资源配置能力等方面仍有差距。在新型贸易发展方面，浦东在发展离岸贸易、数字贸易等方面仍存在规模偏小、质量有待提升等问题。在扩大开放方面，电信、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的行业壁垒对进一步吸引外资形成制约。在对外投资方面，企业在海外关键资产并购、关键技术引进仍受到外方制约。

二、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浦东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面临深刻复杂的外部发展环境，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国际经济格局重构引领新变革

一是在新冠疫情影响下，贸易投资促进活动趋向于近岸化和本土化，全球贸易投资区域化导向特征显著，RCEP 签署为浦东企业参与亚洲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带来新机遇。二是数字技术推动产业发展和贸易投资数字化，跨国公司组织体系网络化、扁平化更趋显著，助推外资企业本地功能提升。三是开放式创新成为跨国公司全球技术合作的重要方式，浦东科技创新资源和高端产业集聚为外向型经济发展带来新机会。

（二）国家战略引领新动能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为浦东推进新时代高水平改革开放指明了前进方向。二是我国在新发展格局下将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成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保障机制和稳定器。三是浦东将率先打造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为浦东外向型经济发展提供了路径指引。

（三）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调整形成新格局

一是全球贸易和投资随着部分国家保护主义盛行和疫情持续蔓延呈现大幅萎缩，引资竞争加剧，国际交往、技术交流合作也面临新的考验，影响浦东外向型经济增长预期。二是我国在某些关键领域依旧存在被其他国家“卡脖子”的情况，导致行业发展受制，对浦东进一步开放创新，助力塑造我国在国际大循环中主动地位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 RCEP、CAI、CPTPP 等国际协定的签订在促进要素跨境流动壁垒减弱同时，使得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等影响商品和要素配置的“边境后”制度更受关注，浦东率先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在这些重点领域需要加大创新突破力度。

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

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努力成为更高水平改革开放的开路先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彰显“‘四个自信’的实践范例”的定位要求，聚焦强化“四大功能”、促进“五个中心”核心区深度融合、加快发展“五型经济”的总体部署，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互衔接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发展更高能级总部经济，促进贸易更加便利化、自由化，努力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成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重要枢纽，成为全球投资、贸易的最佳目的地。

（二）发展目标

1. 贸易投资规模稳中有进。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占全市比重90%左右，货物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保持60%以上，服务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达到55%；2025年末累计外资实到额达到1477亿美元，五年累计境外投资中方投资额达到400亿美元。

2. 资源配置能级逐步提升。具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高能级主体加快集聚，2025年末累计落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到459家、规模以上本土跨国公司80家、全球营运商200家、跨国公司全球事业部总部5家。

3. 开放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

施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离岸贸易取得突破，2025 年离岸贸易收支额达到 4000 亿元左右。外商投资开放度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累计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领域项目 5661 个。推动外资研发机构功能提升和贸易内容创新，2025 年累计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和创新平台 288 家，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50%，“十四五”期间国际专利年度申请量（PCT）平均达到 1000 件。

4. 贸易投资环境更加便利。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智慧口岸综合治理能力显著提高，长三角“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持续深化，面向国际的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和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形成。对外开放压力测试体现更大力度，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加完善，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更加成熟，为全国改革开放进一步提供浦东样本。

表 1 “十四五”期间浦东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2025	属性
规模集聚度	浦东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占全市比重	%	90 左右	预期性
	货物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	%	60 以上	预期性
	服务进出口额占全市比重	%	55	预期性
	累计外资实到额	亿美元	1477	预期性
	五年累计境外投资中方投资额	亿美元	400	预期性
资源配置度	累计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家	459	预期性
	累计规模以上本土跨国公司	家	80	预期性

	累计全球营运商	家	200	预期性
	累计跨国公司全球事业部总部	家	5	预期性
开放创新度	离岸贸易收支额	亿元	4000 左右	预期性
	累计自贸试验区扩大开放领域项目	个	5661	预期性
	累计认定外资研发中心和创新平台	家	288	预期性
	国际专利年度申请量（PCT）	件	年度平均 1000	预期性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重	%	50	预期性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强化开放枢纽门户功能

1. 率先构建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大开放型经济的风险压力测试。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作用，落实 RCEP，研究对接 CAI、CPTPP，着力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打造国际通行规则先行区，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投资管理制度，加大政府采购、环境保护、争议解决等“边境后”制度改革的压力测试。探索实施新一轮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推进上海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方案，积极争取更大改革自主权，推动 CAI 中方承诺进一步开放的医疗健康、增值电信、科技研发（生物资源）、金融保险、环境服务、商业服务、国际海事运输等领域措施先行先试，争取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

2.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加强外

商投资和境外投资服务及保护。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投资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实现“准入即准营”，增进市场主体获得感。强化浦东新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功能，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坚定维护企业海外合法权益。打造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标杆。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上海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浦东分中心等国际机构发展。强化对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提升“走出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应用、纠纷应对能力。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最前沿实践，聚焦优流程、减单证、提效率、降费用、可预期，落实 RCEP 要求，提升海关监管透明度。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适用至所有海运、空运和海铁联运货物，并探索拓展至边境后管理领域。

（二）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强化全球资源配置功能

1. 吸引更高能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型机构。深入实施“全球营运商计划”。加快培育一批业务覆盖两大洲以上，在贸易、投资、供应链及研发方面汇聚和配置全球和亚太资源的营运“头部”企业，发展面向全球、运作全球、配置全球的高能级总部。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施路径，推动总部能级提升。发挥保税区“全球营运商计划”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各

区域结合功能定位，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行业显示度的优质企业，把“全球营运商计划”打造成为浦东新区发展更高能级总部经济有影响力的品牌。吸引更多国际经济组织、功能型机构落户。加快推进“全球共享+”总部资源对接。围绕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中外企业协同创新和要素资源对接，形成“空间上集聚、上下游协同、供应链集约高效”的跨界合作模式。聚焦总部企业可持续发展亟需的资源和服务对接，提供高效精准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2. 加快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总部和成长性企业。加快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培育和集聚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本土跨国公司，积极吸引大型央企、民企来浦东设立二总部、业务总部。充分发挥浦东在金融、保险、咨询等方面的专业服务优势和服务长三角和全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跳板作用，支持本土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快布局亚太和全球市场，成立海外总部，形成对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掌控能力。加快集聚和培育创新型总部。聚焦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创意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建立“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创新型企业遴选、储备和培育机制，在研发投入、投融资、办公用房、人才引进等方面，精准施策，培育一批创新型总部企业。

（三）提升质量和功能，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

1. 提升战略招商精准招商效能。加强 RCEP 和 CAI 重点国别招商。加大对 RCEP 和中欧 CAI 成员国的投资促进力度，推动

日本、新加坡、韩国等 RCEP 区域发达经济体，以及德国等 CAI 重点国别加大在浦东的投资力度，特别是抓住 RCEP 框架下中日首次建立自贸关系的契机，全方位加强对日合作。开展全球招商。拓宽全球招商渠道，增强与国际经济组织、中介机构、知名商会、外资银行等专业服务机构黏性，充分发挥专业服务机构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资源库”“扩音器”“智力库”作用，加快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硬核产业领导者、具有国际供应链掌控能力的全球生产销售组织者。完善投资促进服务体系。深化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从设立到成长、从发展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搭建政企交流平台，通过举办政企合作圆桌会议等多元形式，为企业提供精准、专业、高效服务。

2. 推进贸易创新发展。推动货物贸易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集成电路、医疗器械、计算机与通信技术等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在货物贸易中的比重。提升平台经济能级，做大做强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升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和大宗商品价格影响力。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探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教育服务、电信服务和专业服务等领域加大探索开放力度。推动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增强旅游、交通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出口能力。创新服务外包发展模式，推动服务外包与高端制造、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培育建立一批以数字服务出口为

导向、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基地，驱动服务贸易增长。加快新型国际贸易发展。推动银行实现贸易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向事后核查转变，实现离岸贸易创新突破。进一步推动跨国公司国际物流分拨中心集聚，提升国际贸易分拨辐射能级。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跨境电商模式创新。推动一批全球保税维修项目先行先试，创新高端设备再制造监管模式。

3. 推动“走出去”提质增效。优化对外投资布局。依托RCEP等双多边贸易投资协定，进一步提高对东盟、欧盟等地区的投资质量。以境外经贸合作区为载体，推动化工、汽车、工程机械等优势领域企业加快国际布局，开展对外技术、资源、能源投资合作。推动产品输出、产业输出与资本输出相结合，促进产品、设备、技术、标准和服务等一体化走出去。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引导对外投资企业通过并购、参股、合作等方式，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走出去”公共服务体系升级版。加强“走出去”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境外权益保护工作联动机制，整合安全信息、国际救援等各方专业机构资源，构筑企业境外权益保护和突发应急体系网络。深化政企银保四方协调合作，引导更多社会资金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四）参与全球协同创新，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

1. 推动外资企业参与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外资研发中心集聚发展。继续鼓励和支持外国投资者在浦东设立外资研发

中心、全球研发中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协同本土中小微企业开展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推进。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对实验用进出口材料实施风险评估、分类管理，为其开展研发活动提供便利，吸引相关企业和项目落地。发挥外资研发中心创新作用。推动外资研发中心与本土创新企业协同创新，深度融入浦东的国际化创新生态，更好地发挥外资研发中心溢出效应。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平等参与政府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促进更多科创成果在浦东转化落地，助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 发挥重大平台的技术引进和合作作用。依托展会平台促进技术引进。用好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国家级科技创新交流平台，吸引最新创新成果在浦东发布和落地。瞄准全球先进产品和技术等展示，引进一批符合浦东产业发展方向的品牌技术展会，促进技术进口来源多元化。探索试点境外机构在特定展馆独立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会。依托智库平台促进技术交流合作。依托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浦江创新论坛等，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基础科学和源头创新，推动最顶尖科技成果和思想理念转化和运用。着力构建专业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大力集聚加速器、孵化器、技术交易等各种类型的技术孵化、转移、应用服务机构，支持全球跨境技术贸易中心建设，健全面向国际的

科技服务体系，形成国际化的科技创新成果发现、项目储备对接和跟踪服务机制。

（五）聚焦国家战略，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

1. 持续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放大进博会投资促进效应。充分发挥进博会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作用，聚焦进博会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关注进博会上的新主体、新板块、新业务，全力推动展品变商品、采购商变贸易商、参展商变投资商。放大进博会贸易促进效应。深化外高桥国家级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建设，放大进博会对进口贸易的带动效应，做精做优做强“6+365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形成集商品进口、保税仓储、分拨配送、展示销售、零售推广及售后服务等于一体的贸易服务链，将浦东打造成为全球优质进口商品重要集散地。

2. 强化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桥头堡作用。推动贸易互联互通。积极开展国际产能合作，支持工程承包以多元方式承接海外项目，带动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出口。加快推进国际空港、海港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在沿线国家设立仓储物流基地和分拨中心，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相关国家拓展业务。推进投资互联互通。配合建设“一带一路”投融资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综合化跨境金融支持。鼓励在浦东发起双边、多边“一带一路”发展基金、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更好支持实体经济跨境发展。推动标准互联互通。

拓展“一带一路”技术贸易国际合作服务平台功能，深化与沿线国家在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多双边合作交流。引入国际贸易适用的数据标准，推进与“一带一路”相关经济体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互用。

3. 发挥长三角一体化龙头辐射作用。发挥开放制度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自贸试验区联盟，积极推动综合性改革，以“一证一业”为牵引，立足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专业贸易服务平台等现有功能性平台资源，探索市场监管等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相关的开放制度创新，加强在长三角区域制度创新分工合作中的示范作用。加强投资合作。发挥浦东联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优势，打造服务长三角省市“引进来”“走出去”平台。鼓励浦东各管理局（管委会）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品牌共用、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收益分成等方式，与各省市开展跨区域招商合作。加强贸易合作。发挥浦东在口岸、资金、信息、人才、技术、专业服务贸易要素集聚方面的优势，帮助长三角区域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强化与长三角口岸联通，拓展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功能服务，提升国际国内分拨能力。

五、承载区域

“十四五”时期，浦东将持续优化生产力发展布局，加快提升重点区域功能，更加注重“五个中心”核心功能深度融合，以功能建设引领带动区域能级和核心竞争力跃升，拓展

外向型经济发展空间。

（一）陆家嘴着力打造国际金融贸易开放枢纽

大力推动金融高水平开放，着力增强开放型金融新制度创新供给能力，提高陆家嘴金融城对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配置水平。进一步集聚高能级持牌类机构、各类国际资管机构、国际金融科技巨头、外资再保险公司等，推进资本市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金融交易市场创新交易品种，沿“一带一路”布局交易网络，整合全球要素资源。打造世界级总部功能集聚高地，瞄准全球全国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加大亚太区总部、全球事业部总部等高能级总部引进力度，提升总部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化全球贸易枢纽功能，加快集聚高端航运服务类企业；支持引导企业拓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数字贸易等业务，培育服务贸易新增长点。加大引进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服务业头部机构，拓展支撑外向型经济发展全球服务能力。

（二）张江着力打造全球科技创新策源地

坚持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为全球科技企业、研究机构、科技组织落户张江创造制度供给，为全球科学家、创新型科技人才和团队集聚张江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条件，打造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枢纽。围绕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大引进硬核产业总部以及龙头型、创新型企业，打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硬核主导产业集群。加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机器人和智能装备、

数字经济领域利用外资，推动新兴科技产业发展。推动跨国公司融入硬核产业创新生态系统，集聚一批研发中心和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在全球创新网络中的显示度，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

（三）外高桥着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自由贸易园区

深入开展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海关诚信管理示范区，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措施。发挥“全球运营商计划”引领示范效应，引进培育一批企业国际总部，一批业务触达全球的全球运营商。培育在岸离岸业务统筹、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并重的国际贸易新优势，形成更多千亿级、百亿级销售规模的商品品类，加快资本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全面整合在岸离岸业务，更好地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着力打造“贸易能级高端、全球总部集聚、制度创新领先、新兴业态迸发、营商环境一流”的具有国际竞争力、影响力的自由贸易园区，建设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强磁场、关键转换器、制度型开放创新示范区。

（四）金桥着力打造智能制造要素跨境流动节点

打造数字技术高地，实现数字技术与智造技术创新引领，打造引领国内智能制造创新节点，对接国际智造的战略接口。强化高端产业引领，聚焦未来车、智能造、数据港等三大产业，大力引进培育汽车新能源、汽车电子等龙头型、创新型企业。

围绕以数字技术为核心的高技术服务业，通过加快引进外资和推动技术贸易发展，集聚转口贸易、数字贸易、全球维修等开放型制度创新标杆项目，成为国内外双循环的智能制造开放合作窗口。

（五）世博着力打造世界级中央活动区

围绕打造“商务会展功能凸显、总部企业机构集聚、文化休闲空间多样、国际交流丰富多元”的世界级中央活动区，抓住商务服务领域扩大开放和创新发展机遇，加快集聚国际高端资源，在文化演艺和总部经济两大主导经济，商务服务、生活服务、专业服务三大服务业领域加大引进企业总部、国际组织、大宗商品贸易等外向型高能级企业和机构。加大央企集聚区产业能级，引进培育央企、民企二总部、国际业务总部，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打造成为国内国际链接和融通全球高端要素的重要桥头堡。依托“金色中环发展带”前滩副中心，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环境品质，集聚外向型经济发展企业主体。

（六）国际旅游度假区着力打造世界级文化交流和休闲度假目的地

充分运用自贸试验区文化、旅游领域开放政策，引进知名演艺集团和演出经纪机构，借助进博会、“一带一路”电影高峰论坛等对外开放窗口，加大力度吸引境外数字文化产业组织落户，助力提升浦东外向型经济发展软实力和显示度。推动外商投资文化演艺、数字娱乐、体验式购物、旅游会展、休闲运动

等主要产业和教育培训、康养服务等相关延伸产业，积极发展数字贸易和服务贸易。着力打造“旅游产业发达、文化创意活跃、低碳环保智能、环境优美宜居”的具有示范意义的现代化国际旅游城、世界级文化交流和休闲度假目的地。

（七）临港新片区更好发挥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试验田作用

推动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有序，持续释放制度创新集成效应，打造新型国际贸易先行示范区、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打造亚太总部经济集聚区、高起点建设国际创新协同区等，更好发挥临港新片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作用，应对国内外挑战的先手棋作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试验田作用，成为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统筹协调，深入落实推进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重大任务，承担更多国家级外向型经济领域改革试点任务。健全政府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发挥新闻媒体、商协会的桥梁和监督作用，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二）优化政策支持体系

优化产业发展政策。建立适应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新业态、

新模式以及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体系，提高涉企服务政策的精准性、覆盖率和落地率。优化总部经济支持政策。完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提升总部能级，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支持政策，建立适应于贸易和结算、资金管理、投资运营、研发创新等功能集聚提升的多维度政策支持体系。

（三）强化人才支撑保障

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人才引进政策。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实行更加开放便利的出入境、停居留政策。落实境外和海外回流高端紧缺人才的个税优惠政策。逐步开放专业领域境外人才从业限制。落实 RCEP 自然人临时移动承诺，扩大自然人临时移动人员类型。强化人才服务功能平台建设，为人才引进和发展提供支撑。集聚培育高端专业人才。聚焦重点产业、重点科学领域，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内外领军型人才。支持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开展国际商务领域高端人才专项培育，加强专业型、复合型、外向型人才队伍建设。发挥援外培训与“走出去”的联动效应，加大跨国经营人才培养力度。

（四）提升防范应对风险能力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与开放型政策制度相匹配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风险监管、信用监管等。持续跟踪国际经贸发展趋势，健全产业损害预警体系，丰富贸易调整援助、贸易救济等政策工具，妥善应对经贸摩擦。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